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、本公司)于2022年3月31日发出关 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关于"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"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通 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, 全体监事均无 异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朱宏韬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 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 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九阳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 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- 1)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的 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 干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- 2) 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拟定的持有 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,符合员工持 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

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)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, 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>的议案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日